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3日以电话、信息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谢泓、独立董事章明秋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美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(BOI)对境外投资项目注册限额的要求，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泰国子公司“奇德汽车零部件材料(泰国)有限公司”增资 50 万美元，注册金额由 600 万美元调整为 650 万美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